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 万元	10,219.13 万元	不适用:_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其决策效率,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由于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中的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退出,债权人将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同时银团贷款总额度由40,000万元减少至38,500万元(百锦千印已归还银团贷款本金1,500万元),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7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百锦千印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V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华数科 35%,嘉得利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湖州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王利勇 15%,长兴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法定代表人	王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2MA7BDYJ472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7.18	41,029.44
	负债总额	38,657.53	26,991.80
	资产净额	18,669.65	14,037.64
	营业收入	6,434.34	2,015.50
	净利润	22.01	6.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3,475万元

5.担保范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根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贷款。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3,47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3,475.00	20.1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000.00	5.0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2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岳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70,24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的36.9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0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6,227,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96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同意70,17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3%;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弃权2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18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18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8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3%;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3%;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9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2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7%;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4%;弃权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8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3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3%;反对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0%;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16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9%;反对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3%;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70,1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6%;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8%;弃权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18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3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5%;反对3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7%;弃权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郑友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永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柏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5-2025.12.24	46.89	275,000	0.0301%
2	刘冰燕		2025.12.9-2025.12.17	47.26	72,000	0.0079%
3	郑友业		2025.12.10-2025.12.23	46.82	72,000	0.0079%
4	苏学军		2025.12.15-2025.12.19	46.77	72,000	0.0079%
5	刘永刚		2025.12.10-2025.12.22	47.67	54,000	0.0069%
合计			-	-	545,000	0.0597%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已上市流通。

注2: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计算。

注3: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并卖出。

注4: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柏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	0.1182%	810,000	0.0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0788%	450,000	0.0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394%	360,000	0.0394%
2	刘冰燕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3	郑友业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4	苏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5	刘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	0.0236%	162,000	0.0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0.0158%	90,000	0.0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079%	72,000	0.0079%
合计			2,160,000	0.2365%	1,620,000	0.1773%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除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并卖出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5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于2025年12月26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为了担保上述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自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于同日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8.76%	224,000.00	151,889.60	7,000.00	158,889.60	16.87%	否	65,110.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5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7,057.9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14,181.00万元,总负债为419,636.71万元,净资产为294,544.2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3,111.61万元,利润总额为4,295.71万元,净利润为4,526.5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确定期间: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而形成的债权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之间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2,6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637.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5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200;

(二)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591,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一致推选董事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毛展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总经理李洪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091	97.2311	4,938,288	2.2285	1,197,330	0.54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15,456,091	97.2311	4,938,288	2.2285	1,197,330	0.5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山钢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